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竹聖安宮

法定代理人 曾國荃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鼎莊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晏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葉耕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8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萬4309元，上訴人於112年6月28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凱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王恬如